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冶人社审批字〔2024〕21号

关于同意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实行特殊工时制的批复

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6月向我局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湖北省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管理办法》（鄂人社发〔2009〕13号）规定条件，同意你公司的申请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以下140名岗位（工种）劳动者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

- 部门经理/副经理（9人）；
- 人事劳资（1人）；
- 档案员（1人）；
- 食堂班长（1人）；
- 食堂仓管员（2人）；
- 食堂厨师（2人）；
- 保卫队长（1人）；
- 保卫员（1人）；

9. 出纳 (1 人);
10. 会计 (2 人);
11. 采购主管 (1 人);
12. 质量主管 (1 人);
13. 仓库管理员 (2 人);
14. 内控员 (2 人);
15. 调度员 (1 人);
16. 发货员 (3 人);
17. 矿山管理 (1 人);
18. 化验检测员 (9 人);
19. 验收取样工 (4 人);
20. 原料主管 (1 人);
21. 水气主管 (1 人);
22. 工艺主管 (1 人);
23. 包装管理 (1 人);
24. 基建管理 (2 人);
25. 统计员 (1 人);
26. 中控技术员 (11 人);
27. 岗位操作工 (50 人);
28. 机修工 (14 人);
29. 电工 (6 人);
30. 卫生工 (7 人)。

二、同意你单位以下 15 名岗位 (工种) 劳动者实行不定时

工作制

1. 高级管理人员（5人）；
2. 驾驶员（3人）；
3. 营销员（7人）。

三、实施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1日。实施期满需要继续实行的，应在期满30日前重新提出申请。

四、你单位应加强工时管理，严格按照本批复同意的范围执行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一章、第四章的有关规定，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劳动者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适当的工作、休息方式，确保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利并依法保障劳动者的薪酬福利待遇。

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6月21日

